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号”文核准，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 3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8,075,40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8,475,405.50 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1号《验资报告》。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为：核准你公司向靳荣伟发行 6,020,258 股股份、向白素杰发行 1,924,592 股股份、向张晓飞发行 709,060 股股份、向孙丽丽发行 489,589 股股份、向罗丽华发行 303,882 股股份、向雷勇超发行 202,588 股股份、向罗辉建发行 202,588 股股份、向赖世仟发行 50,647 股股份、向朱芳彤发行 50,647 股股份、向孙诗情发行 33,764 股股份、向朱莹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冯晓勇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谭琳琰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丛镜哲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黄朝武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黄铭祥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郭四清发行 2,921,665 股股份、向王克杰发行 101,294 股股份、向徐杨俊发行 1,448,508 股股份、向李仁德发行 96,567 股股份、向赵翔发行 96,567 股股份、向黄坤发行 87,788 股股份、向姚泽琨发行 52,673 股股份、向林文华发行 30,725 股股份、向梁浩发行 26,336 股股份、向

郭信平发行 3,925,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户银行于2016年9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310188000026061，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将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每季度对公司现

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秦军、杨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申万宏源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